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保险期间自动顺延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220170620004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已获准参加机动车辆驾驶资格考试的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的机动车辆驾驶证,仍须接受驾驶学员培训,保险人在收取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后同意将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动顺延两年。

自动顺延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三年。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自动顺延后,被保险人在顺延期间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取得驾驶证时自动终止。